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office@jiayuan-law.com

☎：(010) 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11）-01-160 号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02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02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1）-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1）-01-11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进一步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

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境外还有投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确认，其目前除持有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汇达”）100%的股权以外，未投资于其他企业，也没有境外投资。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有光纤线路资源是否都属于自建，建设光纤线路需要哪些条件和资质，履行哪些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证书，以及该类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证书的取得以及历年年检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相关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相关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07 0252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4 直辖市以及廊坊、广州、深圳 3 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07 0018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4 直辖市以及廊坊、广州、深圳、西安 4 城市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10046	北京地区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20401101 0900-4/2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JZ 安 许字 [2009]223104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经核查，以上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取得合法，并且每年均进行了年检，因此发行人可以开展相关的许可经营业务。

2、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的具体服务环节和项目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规定，因特网接入服务是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电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因特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电话网或其它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因特网。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主要有两种应用，一是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ICP)经营者等利用因特网从事信息内容提供、网上交易、在线应用等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二是为普通上网用户等需要上网获得相关服务的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提供的因特网接入服务全部采用光纤接入方式，通过光纤链路将终端用户设备与发行人最近的 POP 节点进行连接，经由发行人光纤城域网接入 Internet。发行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的具体服务项目包括：用户与 POP 节点间的线路施工（楼内弱点管井跳线工作）、用户端和 POP 节点路由设备调制、网络维护管理和其他网络服务。其中用户与 POP 节点间的线路施工（楼内弱点管井跳线工作）属于工程施工项目，但仍属于发行人获得的经营许可范围内。

3、自有光纤线路资源建设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光纤线路资源绝大部分是发行人自有的资源，只有极少部分采用租用方式，这些租用的线路资源均签订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自有光纤线路资源一部分属于发行人自己建设，还有一部分通过外包方式委托别单位进行建设。

光纤线路是互联网接入企业帮助用户实现上网需求的必要传输介质，建设光纤线路并将其连接到用户端是因特网接入工作的一部分。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进行光纤线路建设是在其获得的经营许可范围内，符合经营所需的有关条件和资质。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证书，进行光纤线路建设属于该等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证书项下有权从事的业务内容，符合经营所需的有关条件和资质。

三、 请发行人说明农民工及外地户口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相关凭证、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总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员工总数	299	285	261	243
实缴人数	231	223	165	27
差异人数	68	62	96	216
差异原因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缴纳； 14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13 名员工为 6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 17 名农民工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3 名员工为外地农业户口，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缴纳； 13 名员工由外单位缴纳； 8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 17 名农民工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3 名员工为外地农业户口，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9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缴纳； 7 名员工由外单位缴纳； 11 名实习生无需缴纳； 11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 10 名农民工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38 名员工为外地农业户口，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13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缴纳； 9 名员工由外单位缴纳； 13 名实习生无需缴纳； 9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 9 名农民工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153 名员工个人要求不缴纳，公司已将公司应缴金额在员工工资中发放。

发行人自 2005 年 5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7-12 月	2008 年 1-6 月
公积金缴存比例	12%	12%	12%	12%	8%

2011 年 1 月 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证明：发行人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农民工及外地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农民工及外地农业户口员工就业流动性强,住房公积金跨地区取款手续繁琐,异地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较为困难;目前国内尚不能跨地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农民工及外地农业户口员工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再加上农民工及外地农业户口员工在家乡拥有自主房屋,这一系列原因使得农民工及外地农业户口员工没有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更愿意发行人为他们提供免费住房、增加工资收入等其他福利性保障措施。发行人按照农民工及外地农业户口员工的个人意愿,对于有住房要求的提供免费住房,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及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农民工及外地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其承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农民工及外地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1 年 12 月 22 日